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6-01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拟开展宽带收费信托受益权的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金融机构设立“方正宽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尚需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为创新融资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计划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拟开展宽带收费信托受益权的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金融机构设立“方正宽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以及具体各档证券类别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无期限收益，专项计划终止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分配后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资产：资产证券化的基础是存在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享有的自基准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期满为止的方正宽带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上述基础资产的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

2、交易结构：金融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3、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4、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每期的预期存续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资金需求、基础资产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5、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收益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确定。

6、上市场所：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交易。

7、担保事项：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结构依法确定。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方正宽带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业务开展时机、基础资产范围、产品设计结构、信用增级措施等。

2、授权管理层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本次资产证券化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和申请材料。

3、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本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的意义

资产支持证券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创新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影响。

四、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发行，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